

行政上訴委員會
行政上訴第 18/2009 號

有關

歡卓投資有限公司

上訴人

與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答辦人

之間

在行政上訴委員會席前的上訴個案

聆訊日期：2009 年 11 月 27 日

書面裁決理由頒佈日期：2011 年 1 月 20 日

—————
裁決理由書
—————

案情

1. 歡卓是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天恩街市的承包商，而陳先生是天恩街市 29 號舖(下稱「該舖」)的分租戶。陳先生於 2005 年 9 月 14 日與許麗容女士(下稱「許女士」)簽訂協議(下稱「該合夥協議」)，合夥於該舖經營「好好食美食店」(下稱「該食店」)。陳先生其後於 2006 年 10 月 30 日與林楚燕女士(下稱「林女士」)簽訂協議(下稱「該分租協議」)，將該舖分租給林女士。

2. 此後，陳先生分別與許女士及林女士在該舖的事宜上發生糾紛，當中許女士及林女士指稱陳先生欺騙她們金錢。就此，許女士將該合夥協議及一封由她簽署，日期為 2006 年 12 月 15 日的信件(下稱「信件甲」)交給歡卓，披露她與陳先生合資經營該食店的詳情。另一方面，林女士將該分租協議及一封由她簽署，日期為 2007 年 1 月 12 日的信件(下稱「信件乙」)交給歡卓，披露陳先生將該食店分租給她的詳情。

3. 陳先生投訴歡卓透過一名負責收租的女職員於 2007 年 1 月 18 日將該合夥協議、該分租協議、信件甲及信件乙之影印本(下統稱為「該些文件」)派發給天恩街市的各商戶。陳先生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下稱「公署」)提供了該些文件之影印本以佐證。

該些文件的內容

4. 該合夥協議由陳先生及許女士簽署，當中載有他們各自的姓名及身分證號碼，內容包括陳先生及許女士各佔該食店一半股權。

5. 該分租協議由陳先生及林女士簽署，當中載有他們各自的姓名、身分證號碼及電話號碼。根據協議內容，陳先生將該食店分租給許女士。

6. 信件甲由許女士簽署，日期為 2006 年 12 月 15 日，內容講述許女士及陳先生合資經營該食店的經過及當中發生的金錢糾紛，信中提及：

「...但本人發覺陳季廣原來沒有交租 3 個月...」

「...我和朋友到天恩同他理論，陳季廣把我打暈...」

「...陳季廣係一個專門訛騙無知婦孺的人，請大家小心此人，以免再遭毒手。」

7. 信件乙由林女士簽署，日期為 2007 年 1 月 12 日，內容講述陳先生將該食店分租給林女士的經過及當中發生的金錢糾紛，信中提及：

「...更聽聞陳季廣已欠租多月...」

「...他一直不肯退還所剩的水電按金及雪糕櫃按金...」

「...我不想再有人被騙，向貴公司報訊，以免他繼續利用該舖向人行騙。」

投訴方提供的證人向公署提供的資料

8. 何焯琨先生(下稱「何先生」)於 200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07 年 6 月 1 日是天恩街市 35 號舖的租戶。何先生表示歡卓曾約會天恩街市的各商戶於 2007 年 1 月 18 日或 1 月 19 日共進午餐,但有關飯局最終取消。何先生確認在有關飯局的原定日期,即 2007 年 1 月 18 日或 1 月 19 日中午 12 時,歡卓一名負責收租的女職員曾將該些文件親手交給他。何先生表示據他所知,天恩街市的其他商戶均有收到該些文件,因他曾與其他商戶討論有關事件。公署曾向何先生出示由陳先生提供的該些文件之影印本,何先生證實有關文件就是他曾收到的文件。

調查所得的資料

9. 在個案的調查過程中,公署取得歡卓就本個案的書面回覆及有關資料文件。此外,公署亦會見了許女士、林女士、歡卓天恩街市負責人場務經理張國威先生(下稱「張先生」)及懷疑涉案的女職員范瑩瑩小姐(下稱「范小姐」),並為他們錄取口供。下列為公署搜集到與本案有關的資料。

(1) 有關該些文件的源頭及披露予歡卓的經過

該合夥協議及信件甲

10. 許女士確認曾與陳先生簽訂該合夥協議,並與陳先生各自保存一份該合夥協議。同時許女士確認曾製作及簽署信件甲,內容關於她與陳先生合作經營該食店事宜。

11. 許女士表示,由於她被陳先生欺騙金錢,所以她在 2006 年 12 月 15 日下午親身前往天恩街市管理處,將她與陳先生合作經營該食店一事告知張先生,並將該合夥協議交給他。

12. 張先生確認曾於 2006 年約 11 月收到許女士的求助電話,並其後與許女士於天恩街市會面。張先生於會面中建議許女士以書面向歡卓提供她與陳先生之間的糾紛詳情。張先生向許女士表示,由於陳先生已欠租多時,歡卓將對陳先生展開收舖行動,因此有關資料須送交歡卓總公司處理。

13. 許女士表示,由於她不想受陳先生欠租一事牽連,所以她在 2006 年 12 月 15 日

晚上透過一名天恩街市的夜班男管理員將信件甲交給歡卓，以便歡卓知道她曾交錢給陳先生，而不是故意拖欠租金。

14. 張先生與許女士會面後，有一天上班時於天恩街市辦公室的工作枱上發現該合夥協議及信件甲。張先生認為有關文件可能是由夜班管理員放在工作枱上的。

15. 張先生確認他在收到該合夥協議及信件甲後已立即將有關文件寄交總公司，期間並沒有將有關文件披露予其他人士。許女士亦確認除歡卓的職員外，她並沒有將該合夥協議或信件甲轉交或披露予其他人士。

16. 許女士表示，她是自願將該合夥協議及信件甲交給歡卓，而她並不知道歡卓的職員其後有否會將有關文件派發給天恩街市的各商戶。

17. 公署曾向許女士出示由陳先生提供的該合夥協議及信件甲之影印本，許女士證實有關文件就是她交給歡卓的文件。

該分租協議及信件乙

18. 林女士確認曾與陳先生簽訂該分租協議。同時林女士確認曾製作及簽署信件乙，內容關於陳先生如何欺騙她金錢。

19. 林女士表示，她曾就受騙一事致電天恩街市管理處求助。歡卓的職員於電話中指示她將該分租協議交給歡卓，並以書面告知歡卓有關事件的經過。同時，歡卓的職員表示已相約陳先生開會，指示林女士一同出席有關會議以便與陳先生當面對質。然而，陳先生最後缺席有關會議。林女士在有關會議的原定日期於天恩街市管理處透過一名男職員將該分租協議及信件乙交給歡卓，以便歡卓了解有關事件，避免陳先生再詐騙他人金錢。

20. 張先生確認曾於 2006 年約 11 月收到林女士的求助電話，當中他向林女士表示，如有關事件涉及陳先生違反租約，有關資料文件須送交歡卓處理。

21. 張先生與許女士通電話後，有一天上班時於天恩街市辦公室的門口鐵閘發現該分租協議及信件乙。

22. 張先生確認他在收到該分租協議及信件乙後已立即將有關文入寄交總公司，期間並沒有將有關文件披露予其他人士。林女士亦確認除歡卓的職員外，她並沒有將該分租協議或信件乙轉交或披露予其他人士。

23. 林女士表示，她是自願將該分租協議及信件乙交給歡卓，而她並不知道歡卓的職員其後有否曾將有關文件派發給天恩街市的各商戶。林女士不希望他人知悉她被陳先生詐騙金錢一事，因為此事並不光彩。

24. 公署曾向林女士出示由陳先生提供的該分租協議及信件乙之影印本，林女士證實有關文件就是她交給歡卓的文件。

(2) 有關何先生指稱范小姐曾派發該些文件

范小姐的回應

25. 范小姐否認曾將該些文件派發給天恩街市的各商戶，而她之前並沒有見過該些文件。范小姐表示，她於 2007 年 1 月 18 日放假，沒有返回天恩街市工作，而她對於當日的飯局並不知情，也不知道其他職員有否曾派發該些文件。

26. 范小姐的工作範圍包括每月向商戶派發通告、追租信及警告信等。一般來說，由於經范小姐派發的文件主要都是她本人製作的通告及追租信，她會知悉有關文件的內容，除非是由郵局經管理處派發給個別商戶的信件。

27. 基於工作關係，范小姐認識陳先生及何先生，但她並不認識許女士及林女士，她只知道一名姓林的女士曾於該舖工作。

28. 關於何先生的指控，范小姐認為由於天恩街市的大部份文件都是經她派發給商戶的，何先生可能是誤認是她將該些文件派發給他。

歡卓的回應

29. 歡卓懷疑有員工被利用在不知情下將該些文件派發給商戶。就此，歡卓已於 2007 年 7 月 28 日向各區日夜更管理員發出內部指引，指示他們「如收到不明物體、物件或信件而該物件有註明地址，亦不可轉交到註明地址的地方，由於私隱條例亦不要打開查看，如果陌生人交來更應抄下對方該資料，而該不明物件應立即交由駐場經理處理。」

私隱專員的調查結果

個案的調查重點

30. 在個案中，陳先生發現有人於天恩街市向各商戶派發該些文件後，向公署投訴歡卓公開披露他的個人資料。根據證人何先生的口供，有人曾於天恩街市向商戶派發該些文件。然而，歡卓否認曾指使職員派發該些文件。就此，公署認為個案的調查重點是歡卓須否要為有關派發事件負責任。

事件的起因

31. 根據各方向公署提供的資料，本個案涉及陳先生與許女士及林女士之間的金錢糾紛，以及他與歡卓之間的租務糾紛。明顯地，有人不滿陳先生的所作所為，因而將該些文件派發給天恩街市的各商戶，目的是要公開有糾紛的詳情及陳先生的身份。

不具爭議的事實

32. 公署首先列出以下不爭的事實：

- (1) 該些文件內容包括陳先生的名字和身分證號碼，以及有關他涉及的金錢糾紛的資料，這些資料屬陳先生的個人資料。
- (2) 該些文件的源頭來自許女士及林女士，她們將該些文件交給歡卓的目的是向歡卓證明她們在事件中是受害者，希望歡卓提供協助。
- (3) 許女士及林女士曾分別接觸張先生，向他講述受騙經過。就此，張先生指示她們向歡卓提供有關糾紛詳情及證據文件。
- (4) 歡卓轄下天恩街市管理處曾收到該些文件。
- (5) 何先生與上述的金錢或租務糾紛無關，但他收到該些文件。

該些文件是否由歡卓派發

33. 為處理該投訴而需要證明該些文件是否由歡卓所派發，公署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 (*on the balance of probabilities*) 來作為舉證的準則。在考慮過本個案的所有情況後，公署偏向認為該些文件是由歡卓的職員所派發，其理由如下：

- (1) 根據許女士及林女士的說法，她們是直接將該些文件透過歡卓的職員交給歡卓，而沒有將該些文件轉交或披露予其他人士。雖然歡卓的有關職員及張先生曾處理該些文件，但本個案中沒有證據顯示他們曾以私人身份將該些文件複印及派發。

- (2) 許女士及林女士親身到公署作供，否認曾於天恩街市派發該些文件，公署相信她們不是派發該些文件的人。由於只有歡卓、許女士及林女士曾持有該些文件，歡卓明顯與事件有關。
- (3) 歡卓表示由於陳先生自 2005 年 11 月租賃該舖後一直拖欠租金，歡卓已對陳先生展開法律訴訟以追討欠租。因此，許女士及林女士外，歡卓與陳先生亦是處於對立的關係。另外，該些文件的派發對象是天恩街市的商戶，而歡卓在公署調查本案的過程中，表示陳先生曾煽動其他商戶向歡卓施壓要求減租。公署相信，有人希望着公開陳先生「欺騙金錢」一事，打擊陳先生在商戶間的誠信及向陳先生施加壓力，此做法似乎對歡卓有利。
- (4) 雖然范小姐否認何先生的指控，而公署亦不排除何先生誤認是她派發該些文件的可能性，但根據何先生的口供，並考慮到以上所述，公署相信是歡卓的職員(無論是否范小姐)派發該些文件。

34. 公署引用了《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65(1)條，其內容是：“任何人在其受僱中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行爲，亦被視爲由其僱主所作出或從事的”。公署認爲在個案中並沒有任何資料顯示派發該些文件的歡卓職員是爲其本身目的向商戶派發該些文件，公署認爲，有關派發行爲是在該職員受僱中作出的。因此，歡卓須對該行爲負上法律責任。

違反保障資料第 3 原則

34. 公署認爲，根據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除歡卓使用或披露陳先生的個人資料的目的與其當初收集該等資料時的目的之一致或直接有關，否則如無陳先生的訂明同意，歡卓不可使用或披露有關個人資料。

35. 根據張先生及歡卓提供的資料，歡卓「將該些文件轉交律師處理」。由於歡卓正對陳先生展開法律訴訟以追討欠租，歡卓收集有關資料的目的明顯地是爲了處理陳先生的欠租的有關事宜。

36. 在本個案中，有關陳先生欠租的事宜明顯與天恩街市的其他商戶無直接關係，公署相信歡卓向商戶派發該些文件，是希望藉公開該些文件向陳先生施加壓力，以解決雙方的糾紛。故此，公署認爲歡卓向天恩街市的商戶包括何先生公開陳先生的有關個人資料的做法與其當初收集資料的目的，並非一致或直接有關，因而違反了保障資料第 3 原則的規定。在 2009 年 6 月 10 日，公署將以上的調查結果通知歡卓，而歡卓則因不滿公署的調查結論而提出上訴。

歡卓的上訴理由

37. 歡卓所提出的上訴理由如下：

- (1) 關於公署稱“許女士及林女士親身到本公署作供，否認曾於天恩街市派發該些文件，本人相信她們不是派發該些文件的人”的結論，歡卓認為公署並沒有分析許女士及林女士的供詞內容。因此，公署的結論是武斷及沒有事實基礎支持的。
- (2) 公署完全沒有考慮許女士及林女士均有派發該些文件之動機。本案不爭的事實是許女士及林女士二人均聲稱她們因經營「好好美食店」而被陳先生欺騙。若說歡卓因陳先生要求減租一事而希望藉著派發該些文件向陳先生施壓，那麼同樣有可能的是許女士及林女士因與陳先生的金錢糾紛而希望藉著公開這些文件向陳先生施壓或報復。
- (3) 公署忽略了許女士及林女士亦有意圖派發該些文件。信件甲就有以下內容：—

“陳季廣係一個專門 訛騙無知婦孺的人，請大家小心，以免再遭這些人毒手”。

明顯地，許女士在信件甲中叫“大家”小心並不是叫歡卓小心，而是叫天恩街市的商戶其他人士小心。換言之，許女士寫信件甲的目的是要向商戶揭發陳季廣的惡行及勸籲商戶小心陳季廣，而要達成此目標則必須向商戶派發該些文件。然而，公署完全沒有考慮上述的證據。

- (4) 林女士所寫的信件乙中亦有以下的內容：

“我不想再有人被騙，向貴公司報訊，以免他繼續利用該舖向人行騙”。

同樣地，就林女士而言，要達到信件乙中“不想再有人被騙”的目的，最直接的方法是公開該些文件。無可否認，林女士曾向公署表示她不希望他人知悉她被陳先生詐騙金錢。然而，這可能是林女士在被公署查問時為保護自己而作出的自圓其說的陳述。

- (5) 即使假設公開陳先生“欺騙金錢”一事對歡卓有利，公署並沒有實質證據證明歡卓意圖將此做法付諸實行；相反，本案有實質證據證明許女士及林

女士有意圖公開陳生生“欺騙金錢”一事。因此，除了何先生的口供外，本案餘下的證據均傾向指出許女士及林女士有較大可能性派發該些文件，但公署並沒有充份考慮這些證據。

(6) 何先生是本案唯一證人表示他曾收到該些文件。他的說法成立與否差不多完全取決於他作為證人的可信性。然而，專員並沒有提出任何何先生的背景資料，以分析何先生是否可靠證人。有關的背景資料可包括：－

- (i) 何先生的個人背景；
- (ii) 何先生與陳先生的關係；及
- (iii) 何先生與歡卓的過往關係。

在缺乏或沒有考慮這些背景資料下，公署根本不能評價何先生是否可信證人及何先生的說法是否可信。事實上，何先生與歡卓亦有租務糾紛。歡卓於 2007 年初曾於小額錢債審裁處提出申索向何先生追討欠租。

(7) 如歡卓有意圖向天恩街市的商戶公開該些文件的內容以打擊陳先生在商戶間的誠信及向陳先生施加壓力，但又希望逃避責任，歡卓是不須要及不應該指派其屬下的職員，將該些文件親自派遞給天恩街市的商戶。因為此舉會留下實質證據招致法律責任。

(8) 歡卓亦不須要將該些文件向天恩街市的商戶公開，因為陳先生與許女士及林女士的糾紛曾引至警方及商場保安員介入，已為天恩街市的商戶所知，所以歡卓亦不須要將該些文件向天恩街市的商戶公開。

(9) 事實上歡卓於 2007 年 3 月 13 日於地方法院向陳先生提出訴訟，向陳先生追討由 2006 年 8 月 1 日起的欠租及其他項目，包括差餉及水電。在該訴訟的過程中，陳先生曾經作出文件披露，其中包括三份分別由何日文，羅群興及何先生簽署日期為 2007 年 4 月 22 日的文件之副本。在這三份文件中，何日文，羅群興及何先生均確認在 2007 年 1 月 18 日收到歡卓派給他們關於 29 號舖陳季廣先生及其他人士之文件。專員應該收到這三份文件，因為這三份文件的副本蓋上了專員的收件印。但在專員的調查結果內並沒有提及這三份文件。

(10) 何先生聲稱該些文件是由於 2007 年 1 月 18 日或 1 月 19 日歡卓一名叫“瑩瑩”(即范小姐)的女職員親手交給他的。但在該三份文件中，何日

文、羅群興及何先生眾口一詞地確認是於 2007 年 1 月 18 日收到該些文件。而歡卓已提供證據證明范小姐於 2007 年 1 月 18 日放假，所以何先生的證供並不可信。

- (11) 此外，何日文，羅群興及何先生所簽署的三份確認書，看來是有人預先將內容寫上然後才安排他們二人簽署。這顯示整個事件之過程是有人事先作出安排。而安排的目的是希望歡卓對某些人作出讓步。
- (12) 在以上情況下，公署不應裁定何先生的說法是可靠的。

上訴委員會的分析

38. 首先，本委員會認為當公署就條例第 38 條所賦予的權力作出調查其間，必須對搜集到的各樣證據進行分析。在取證其間，公署亦會與相關的證人會面以聽取及質詢他們的證詞。面對雙互抵觸或不一致的證詞時必須作出取捨。公署以相對可能性的衡量(*on the balance of probabilities*)來作為舉證的準則是絕對正確的。而對每份證詞作「相對可能性的衡量」的分析時，重點則在於分析其「內在的可能性」(*inherent probability*)。但在分析的過程中，每個人對同一件事件的睇法也可能有不同之處，並不存在絕對的對或錯。條例把調查的權力賦予公署，所以只要公署在分析證據及證詞其間使用正確的舉證準則，及對所有應該被考慮的因素作出適當的分析及考慮，公署對該事件的結論是應該受到尊重的。根據《行政上訴委員會條例》的第 21 條，本上訴委員會是可以對遭上訴的決定予以確定、更改或推翻，亦可代之以本上訴委員會認為適當的決定，或作出本上訴委員會認為適當的命令。但這並不同視本上訴委員會為法訂的「第二個調查機關」。本上訴委員會認為，倘若上訴人要求本上訴委員會推翻公署的調查結論，上訴人則必須要成功指出公署在其分析的過程中犯下以下類型的錯誤：

- (1) 公署在未有完成應作出的調查程序或行為下便作出結論；
- (2) 公署考慮了一些與本案無關的事件或論點，或者沒有考慮到一些與本案有著相當關係的事件或論點；
- (3) 公署犯了任何法律上的錯誤；或
- (4) 公署的結論是完全不合邏輯或常理的。換句話說，一個合理的調查機關是不可能作出如此結論的。

39. 本上訴委員會現在根據以上的原則分析歡卓的上訴理據：

- (1) 歡卓的上訴理據中，第一個主要論點是公署沒有充分考慮到本案有很多證據均傾向指出許女士及林女士有較大可能性派發該些文件。從信件甲及信件乙的內容可見，很明顯兩位女士跟投訴人陳先生是有金錢上的爭執。根據投訴人陳先生向公署提供的資料，顯示許女士曾因襲擊陳先生而被法庭作出法庭具結令。在信件甲及信件乙的內容中，亦可看到許林兩位女士均希望提醒其他人不要跌入陳先生的騙局。本案的文件夾內有一封 2006 年 11 月 22 日的匿名信，台頭是“各位親愛的天恩街市檔主”，第一句是：“我地係曾經在天恩街市 29 號檔做過熟食生意的前任經營人仕，我是一名家庭主婦．．．佢重惡人先告狀，去報差館話我打佢．．．”。信內繼續講述一共三名苦主被陳先生欺騙金錢的過程，希望大家查明事實，揭發陳先生的欺詐手段。從匿名信的表面看，作者可能是聯同其他受害人發放對陳先生的指控。而根據這信的內容，有可能是許女士撰寫及加上林女士的參與下發放的。在許女士給公署的證人供詞中，許女士否認這信是她製作的，她還說覺得是有好心人睇唔過眼陳先生不斷欺騙金錢，想將他的惡行公開，亦有可能是陳先生自己編的故事。本委員會對許女士的證詞有保留，首先，本委員會不明白陳先生為何要製造及發放對自己有嚴重指控的信件，除非他想利用這信件誣陷許林兩位女士。但事實上，陳先生並沒有就這匿名信件向公署作出對許林兩位女士的投訴。陳先生甚至在本案的初期已撤銷對許林兩位女士就信件甲及信件乙的投訴。再者，一個「好心人」又如何能得悉信中提及的詳細資料？至於林女士，在她向公署提供的證詞中也否認製作或發放這信件，但她同意信中提及的「第三個苦主」應該是指她。換言之，這封匿名信的作者是知道許林兩位女士跟陳先生的瓜葛的。所以，這封匿名信亦有可能是許女士或是林女士或是她們一同發放的。本委員會亦留意到發放這封匿名信的目的與發放「該些文件」的目的是一致的：就是要向天恩街市的同業揭露陳先生的欺詐行爲。
- (2) 本委員會認為，該封匿名信的發放與「該些文件」的發放是有明顯關連的。問題是公署在其調查報告中完全沒有提及到該封匿名信的發放，亦沒有仔細分析許林兩位女士在該封匿名信的發放中是否有任何參與，就相信她們否認發放「該些文件」的證詞。由於公署認為只有歡卓、許女士及林女士曾持有「該些文件」，而公署已接受許林兩女士否認發放「該些文件」的證詞，所以公署便進而作出歡卓明顯與事件有關的結論。
- (3) 公署的代表律師李先生在聆訊中承認公署的調查報告內並沒有提及該匿名信件，但他認為此事並不會影響公署的結論的合理性。李先生的論點是：該合夥協議及信件甲是由許女士交給歡卓的，而該分租協議及信件乙是由

林女士交給歡卓的，由於沒有證據顯示許女士及林女士在事件中互通資料以求同時披露「該些文件」，所以只有歡卓一方同時擁有全數四份「該些文件」，所以公署有足夠理據在「相對可能性的衡量」下認為歡卓更有可能是「該些文件」的發放者。李律師的論點帶出了兩個問題：(i) 從公署的調查報告的內容看不到公署曾根據李律師的論點作分析；(ii) 李律師的論點是建基于“沒有證據顯示許女士及林女士在事件中互通資料以求同時披露「該些文件」”，但從公署的調查記錄及向許林兩女士索取的證詞中，都看不到公署曾就許林兩女士在事件中有否互通資料以求同時披露「該些文件」這一點上作出調查或分析。例如上述的匿名信件，本身就可能顯示許林兩女士在某程度上是有聯繫的，因為公署沒有詳細考慮到該封匿名信件與本案的關係，亦沒有向許林兩女士調查她們的關係，更沒有質詢許林兩女士各自向歡卓提交「該些文件」後有沒有互相聯絡及互通資料，在現階段的調查情況下就不能充分支持李律師的論點。總括來說，雖然李律師的論點是極具邏輯性及合理性，但根據現階段的實際調查情況，此論點並不能彌補公署調查及分析上的不足。

- (4) 歡卓的上訴理據中，第二個主要論點是針對公署對何先生的證詞的分析。在公署的調查報告中對何先生的證詞作了以下的分析：
- (i) “根據何先生的口供，有人曾於天恩街市向商戶派發「該些文件」。然而歡卓否認曾指使職員派發「該些文件」。就此，公署認為個案的調查重點是歡卓須否要為有關派發事件負責任。”
 - (ii) “何先生與上述的金錢或租務糾紛無關，但他收到該些文件。”
 - (iii) “雖然范小姐否認何先生的指控，而公署亦不排除何先生誤認是她派發該些文件的可能性，但根據何先生的口供，並考慮到以上所述，公署相信是歡卓的職員(無論是否范小姐)派發該些文件。”
- (5) 何先生的證詞最早出現于 2007 年 4 月 22 日，當時陳先生就公署的要求提供證人，陳先生向公署提交了三封有證人簽名的證詞，而該三位證人就是何日文、羅群興及何淦琨(即上述的何先生)。三位證人同樣證明在 2007 年 1 月 18 日從歡卓的職員收到「該些文件」。三位證人的證詞明顯是由一人撰寫因為內容及用詞基本上是相同的，但這並不代表他們的證詞是串通及虛假的。本委員會留意到證詞的原本內容提到“本人當日有簽收作實”，但當每一位證人簽名的同時，他們也一一加上注釋，表明自己沒有簽名但有收下文件，可以看到他們並沒有盲目付和撰寫人。值得注意的是，在他們的證詞中，並沒有提派發「該些文件」的歡卓職員是范瑩瑩小

姐。

- (6) 在 2007 年 7 月 31 日，歡卓向公署提交書面回覆，提到向兩位有關的女管理員查詢，一位是范小姐而另一位是替假員工鄧小姐。信中提到歡卓從公署得知「該些文件」的派發日期為 2007 年 1 月 18 日，所以查閱更期表並發現當天范小姐是放了假，於是再尋找鄧小姐叫她深思，最後鄧小姐想起有一天巡視街市後商場門口工作枱上有一些信，上有檔號於是她依照檔號派發，但她已忘記正確日後，亦沒有打開信件，所以不知信內有甚麼文件。歡卓亦主動提供了員工更表為證。本委員會留意到直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歡卓還不知道三位證人所指的職員是誰，所以並沒有理由懷疑更表是偽造的。
- (7) 在 2007 年 10 月 10 日，公署至電何日文及何先生詢問他們為何肯定派發「該些文件」的人是歡卓的職員，他們才分別指出派發人是歡卓的女職員名叫“瑩”或“瑩瑩”。後來何日文不願意到公署提供口供，但何先生願意，所以在 2007 年 10 月 25 日，何先生給公署提供了一份口供。在這份口供中，何先生說當日是 2007 年 1 月 18 日或是 19 日的 12 時，而他肯定是從瑩瑩手中接過「該些文件」，瑩瑩還對他說：「何生，有野比你」，他還形容了瑩瑩當日的衣著。何先生說他記得當天是 2007 年 1 月 18 日或是 19 日因為歡卓原本是在當天約了天恩街市的商戶吃午飯，但最終飯局取消，他記得瑩瑩向他派發「該些文件」的日期與飯局的原定日期是相同的。
- (8) 後來，范瑩瑩的上司張國威經理亦向公署提供了口供，他確認曾從許林兩女士收到「該些文件」，亦確認從未指示下屬派發「該些文件」給商戶，他亦指出歡卓的代表於 2007 年 1 月 18 日進行飯局並提供了當日飯局會議的議事記錄，而從該記錄可以看到陳先生，何先生及其餘兩位證人均沒有出席飯局會議。
- (9) 從以上證據顯示，何先生所說的「該些文件」派發日期必定是 2007 年 1 月 18 日，換言之何先生的口供與范瑩瑩的口供及歡卓提供的證物形成了正面的衝突。在這種情況下，本委員會認為公署不能採取迴避的態度，公署必須在兩組相對立的證供之間作取捨並提供它的理據，而在取捨的過程中需要充分了解每個證人的背景及與本案有關人士的關係，包括歡卓在上訴理由中提及陳先生與何先生的種種關係。公署亦應該仔細分析何先生及范小姐的口供的「內在的可能性」(inherent probability)，例如考慮誰的證供最合情理及與當時的文件(contemporaneous documents)最為吻合，然後才在兩者之間作取捨。本委員會認為公署不能單靠“不排除何先

生誤認是范瑩瑩派發「該些文件」的可能性”作為信納何先生口供的理據，亦不應在還未從兩組對立證供選擇其一的情況下，作出“公署相信是歡卓的職員派發「該些文件」”這個結論。

總結

40. 根據上述的理由，本委員會認為公署的調查報告犯了上文 38 段 (1) 及 (2) 所列出的錯誤，其所作的結論應被推翻。本委員會決定把案件發還公署，讓公署再作適當的調查及分析，然後再作出最終的調查報告。但本委員會澄清，本委員會批准這上訴並不意味著公署在跟進上述的漏弊後，不能作出跟之前一樣的結論。



行政上訴委員會副主席鮑永年資深大律師